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22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

被告 陳鴻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欣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0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依起訴狀所附事故照片，以右下角時間西元2025年6月24日18時42分48秒的時候可以看出對方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停在路邊靜止中，42分50秒可以看到對方車輛仍停在那邊，經過了兩秒，仍是靜止中，42分53秒原告保戶車輛經過對方旁邊對方車輛仍沒有移動，至42分54秒對方車子向後要倒車入庫導致擦撞，所以認為對方應是倒車未注意行

01 進中車輛，從後置鏡頭照片可以看出對方車輛由正的變成斜  
02 的，表示是在倒車入庫中，這些是當時警方從記錄器節錄出  
03 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被告雖對肇事責任為爭執，惟  
04 未提出其他事證予以證明。本院審酌原告保戶車輛既係行駛  
05 於被告車輛之後方，亦應保持相當之安全距離，於被告車輛  
06 倒車時，亦應同時注意車前狀況，故就本件車禍(下稱系爭  
07 事故)，原告保戶車輛亦與有過失，雙方過失例應各為50%。  
08 綜上，被告應就原告保戶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  
09 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10 (二)原告請求工資新臺幣(下同)68,180元，無需折舊，且已提出  
11 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、31頁），是原  
12 告之請求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(三)就系爭事故，原告保戶車輛亦與有過失，雙方之過失應各為  
14 50%，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而代位主張，請求被告給付34,09  
15 0元(計算式：68,180×50%=34,090)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  
16 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二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  
18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6 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28 書記官 陳立偉